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根据以上决议，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，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发行人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	期限	起息日	到期日	本金及收益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	结构性存款	5000万元	38天	2018年1月23日	2018年3月2日	本金保障, 预期年化收益率4.10%
2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华泰证券恒益18009号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	5000万元	90天	2018年1月24日	2018年4月24日	年化固定收益率4.80%
3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联诚鑫32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	保本型收益凭证	5000万元	209天	2018年1月26日	2018年8月22日	年化固定收益率5.0%

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收益型, 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, 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, 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,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, 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, 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,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2.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,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 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,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, 使用闲置自有资

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本公告日之前，公司未有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（机构版）》

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8009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》

《国联诚鑫 32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